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王順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692元（含積欠工資47,784元、資遣費23,073元、預告工資21,720元、加班費32,515元、年終獎金損失39,600元）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就金錢給付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其中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加班費合計125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887元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3元（1,770元-887元=883元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蓓雅